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0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第I部 雜項修訂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2003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第209號法律公告)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下稱“主體規則”)，離婚呈請答辯人為要求法院考慮其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及附屬濟助申請，往往涉及法律程序雙方交換大量文件及複雜的過程。

2. 在1999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一個工作小組，研究精簡及加快上述程序的事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批准工作小組的建議，即透過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測試新的改革程序。如要推行試驗計劃，便須廢除主體規則的若干條文。

3. 此規則修訂主體規則，以 ——

(a) 使主體規則的某些條文不適用於 ——

- (i) 由離婚呈請答辯人為要求法院考慮其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但有關離婚呈請須屬在此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新的第84A(1)及(3)(a)及(b)條)；及
- (ii) 附屬濟助申請，但有關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須屬在此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新的第84A(2)及(3)(c)條)；及

(b) 訂明於該等申請程序中使用的新表格(此規則第3條)。

4. 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 101/17/26)，以了解更多有關此規則的背景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9段提述，試驗計劃的實施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實務指示》予以規管。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4段所述，司法機構曾就試驗計劃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本港的主要婦女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進行諮詢，並普遍取得正面回應。香港律師會已表示會支持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而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未有收到任何會員就有關建議提出的負面意見。

6. 試驗計劃的政策事宜已於2003年1月27日及5月26日的司法及法律服務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事務委員會認為，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此規則詳加研究，應由內務委員會考慮。

7. 此規則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7號)公告》(第210號法律公告)

8. 此公告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附表7，加入“越南”。該附表列出該規例第VI部所指的指明國家或地方以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第213號法律公告)

9. 此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使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職業醫學碩士(M.O.M)學位。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年第27號)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年第27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11號法律公告)

10. 此公告指定2003年11月28日為《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年第27號)(下稱“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根據該條例，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物件及進口後處理這些物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予免除，但有數類指明物品則屬例外。這數類不在放寬之列的物品包括載有電腦程式的產品，但其主要

賣點為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電子書，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12. 當局並無就此生效日期公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13. 法律事務部曾代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來為實施該條例作準備。政府當局告知本部，為準備實施該條例，當局已修訂知識產權署網站內的常見問題和答案，於2003年10月3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將新聞稿送交政府當局曾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後來成為該條例)諮詢的有關各方，以闡釋該條例帶來的改變。政府當局亦證實，並無任何政府當局須落實而尚未履行的承諾。

14. 議員可參閱於2003年10月6日送交議員的資料文件(載於立法會CB(1)2548/02-03(01)號文件)，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12號法律公告)**

15. 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1日為《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議員諒會記得，該規例 ——

- (a) 刪除就米酒、小米酒及糖漿酒或糖酒或以糖漿與糖混合物配製的酒精所訂明的品質標準；及
- (b) 為評定稅款，規定每個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須附有標籤，清楚述明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3年10月9日